

铜川市物价局文件

铜价发〔2017〕56号

铜川市物价局 转发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物价局，国网铜川供电公司：

现将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价商发〔2017〕7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物价局文件

陕价商发〔2017〕78号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物价局，神木市、府谷县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决定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陕西电网上网电价。自2017年7月1日起，陕西电

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执行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标杆上网电价及新投产且安装运行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为 0.3545 元（含税，下同），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同幅度提高 1.99 分，其他燃煤机组上网电价逐步标杆化，调整后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见附件 1。陕西电网总装机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陕西电网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结算基价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

二、取消电价中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我省随电价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陕西电网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6 分，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02 分；榆林电网大工业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均降低 0.6 分。调整后的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见附件 2，榆林电网销售电价另文通知。省内电网企业在 7 月份收取工商业用户和其他售电主体电费时，应按附件 2 价格清算扣减 4-6 月份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省内其他售电主体要及时向电力用户传导，不得截留。

三、取消和降低电价中征收的其他政府性资金基金。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我省电价中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 分和 0.62 分，陕西电网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再降低 0.31 分，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再降低 1.2 分，农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1 分，调整后的陕西电网销

售电价见附件 3。

四、同步调整陕西电网趸售电价。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省电力公司与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网趸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9 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每千瓦时再降低 0.11 分，降低后的存量电价为每千瓦时 0.3773 元，增量电价为每千瓦时 0.442 元。

五、有关要求。省内电网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相关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内发电和煤炭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稳定电煤价格，降本增效，合作共赢，促进煤电行业健康协调发展。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对电价政策的监管检查，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1. 陕西电网上网电价表
2.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执行）
3.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7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电网上网电价表

电厂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大唐灞桥热电厂	60.0	327.50
大唐渭河热电厂	60.0	327.50
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	60.0	327.50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公司	240.0	327.50
大唐彬长发电公司	126.0	327.50
大唐宝鸡热电厂	66.0	327.50
陕西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132.0	327.50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35.0	327.50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40.0	327.50
陕西华电榆横发电厂	132.0	327.50
华能铜川照金电厂	120.0	327.50
华能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126.0	327.50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20.0	327.50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132.0	327.50
兴化热电机组	2.5	327.50
清水川电厂	60.0	327.50
郭家湾电厂	60.0	327.50
银河榆林发电公司	27.0	327.50
黄陵沮河电厂	60.0	327.50
神木店塔电厂	120.0	327.50
朱概塔电厂	6.0	327.50
腾龙新元电厂	2.4	327.50
莱德华盛(煤气)发电公司	6.0	327.50
神木化工2号机	6.0	327.50
新力发电公司	11.0	327.5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70.4	327.50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公司	132.0	327.50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120.0	340.80
西安热电有限公司	10.0	330.40
大唐灞桥热电厂11、12号机组	25.0	330.40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22.0	330.10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公司	66.0	337.50
地方小火电		327.50

备注：已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并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按每千瓦时分别加价1.5分、1分和0.2分执行。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2016年1月1日以前并网运行的老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加价1分，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5分。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4月1日至6月30日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983	0.4983	0.4983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0.7824	0.7624	0.7424					
三、大工业生产用电		0.5533	0.5333	0.5133	0.5083	31	24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174	0.5094	0.499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994	0.2974	0.2944					
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50米—100米	100米以上—300米	300米以上					
	0.2794	0.2694	0.2594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类中农业排灌和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83分钱。

2. 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

陕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4月1日至6月30日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大工业生产用电				0.8800	0.5533	C. 2266	0.8474	0.5333	0.2192	0.8148	0.5133	0.2118	0.8066	0.5083	0.2100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1563	0.7824	0.4087	1.1263	0.7624	C. 3987	1.0963	0.7424	0.3887						
三、农业生产用电	0.7642	0.5174	0.2708	0.7522	0.5094	C. 2668	0.7372	0.4994	0.2618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各类用电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83分钱，地方水库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 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对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上氯碱企业生产用电，电度电价在上表所列大工业生产用电平段价格基础上，各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分别降低2.46分钱，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983	0.4983	0.4983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0.7704	0.7504	0.7304					
三、大工业生产用电		0.5502	0.5302	0.5102	0.5052	31	24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164	0.5084	0.498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994	0.2974	0.2944					
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50米—100米	100米以上—300米	300米以上					
	0.2794	0.2694	0.2594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类中农业排灌和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

2. 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

陕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大工业生产用电				0.8769	0.5502	0.2235	0.8443	0.5302	0.2161	0.8117	0.5102	0.2087	0.8035	0.5052	0.2069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1398	0.7704	0.4011	1.1098	0.7504	0.3911	1.0798	0.7304	0.3811						
三、农业生产用电	0.7632	0.5164	0.2698	0.7512	0.5084	0.2658	0.7362	0.4984	0.2608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各类用电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线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分线。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线，地方水库后期扶持资金0.05分线，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线。

2. 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线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线执行。对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上的氯碱企业生产用电，电度电价在上表所列大工业生产用电平段价格基础上，各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分别降低2.46分线，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

铜川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9份